

国有宁陵林场文件

国宁林字〔2025〕45号



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关于成立工程项目 验收领导小组的通知

林场各股（室）：

为加强工程项目验收管理，明确验收责任，规范验收行为，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合格，经国有宁陵林场党组研究，决定成立2025年国有宁陵林场生产经营项目（林下经济）验收领导小组，现将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候 波

副组长：张青松

成 员：陈 林 黄彩霞 潘森林

孔维芝 吕本亚



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

2025年12月11日

2025 年国有宁陵林场生产经营项目（林下经济） 验收方案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国有宁陵林场生产经营项目（林下经济）

建设内容：林下种植艾蒿 530 亩，打机井 4 眼。

施工单位：河南聚达兴建设有限公司。

建设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～2025 年 12 月 26 日

申验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二、工程竣工验收

（一）验收前提

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开标，2025 年 12 月 9 日完工。工程完成后，2025 年 12 月 9 日经中标单位进行初验，初验结果全部合格，已具备县级验收条件。

（二）验收组织

根据项目采购协议，验收主持单位为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，由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日期

2025 年 12 月 10 日。

（四）验收程序

- 1、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主持验收会议。
- 2、中标单位介绍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在采购、施工各个环节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。
- 3、审阅项目施工档案资料。
- 4、验收组实地查看项目施工质量。
- 5、验收组发表意见，形成政府采购验收意见并签名

三、工程质量评定

根据验收意见，提出工程质量评定等级。

四、工程验收结论

根据验收组意见，提出政府采购验收结论(是否通过)并印发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。

2025年12月10日



验收申请报告

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：

我公司施工的国有宁陵林场生产经营项目（林下经济）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全部完成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国有宁陵林场生产经营项目（林下经济）工程范围和内
容：林下种植艾蒿 530 亩，打机井 4 眼。

二、工程验收条件检查结果

本工程于全部完成，施工单位自评结果全部合格。

具备验收条件现申请验收，请领导予以审查。

河南聚达兴建设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